

#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和地财社[2020]54 号

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现下达你县（市）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全部为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收入请列入 2020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地区财政按照补助资金分配表在 6 月 30 日前将资金全部下达到县（市）。

三、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养老和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有关要求的通知》，我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地级统筹，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预算指标后请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地区财政专户。

四、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六、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七、此前已经提前下达且纳入自治区级财政专户的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也要分县市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基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 2020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中央财政应补 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 应分配 资金 拨付至各地资 金	实际拨付各地 中央 补 助资金	备注
和田地区	2238	349	2587	
地区本级	391	61	452	
和田市	267	42	309	
墨玉县	350	54	404	
洛浦县	225	35	260	
策勒县	163	25	188	
于田县	245	39	284	
民丰县	117	18	135	
皮山县	259	40	299	
和田县	221	35	256	

**2020 年中央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地州市/县市区	中央财政应 补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 级应分配 资金拨付至 各地资金	实际拨付各地 中央补助资金
和田地区	8858	1381	10239
和田地区本级	1548	241	1789
和田市	1056	165	1221
墨玉县	1384	216	1600
洛浦县	889	138	1027
策勒县	644	100	744
于田县	975	152	1127
民丰县	461	72	533
皮山县	1025	160	1185
和田县	876	137	1013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